

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友會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108.09.28 本所所友會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急難救助金由通訊所所友會勸募籌措成立。
- 三、凡本所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 1.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 2.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 3. 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 4. 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四、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1. 學生證影本
 2. 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1. 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核章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2. 本會接受申請案件後，即由理事長邀請所友會理監事組成審查委員會採線上審議，並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，每案為新台幣貳仟元至壹萬元整，其情況特殊者，得酌予提高。獲本急難救助金者，需協助所上及本會辦理所友會相關活動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